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 內政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授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 布,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一百零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二次。茲因配合本法修正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排除 適用登記報到規定及法院組織法增訂組織改稱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 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檢察機關應函送主管機關之文書,刪除「緩起訴之 處分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管轄地方 檢察署」。(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刪除提供查閱者加害人詳細刑案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文說 行 條

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 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 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 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 上再犯危險者,並應於函 文中敘明。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 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 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 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 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 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連同 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 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 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 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 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 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 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 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 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文中敘明。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 俾符一致。 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 起訴之處分書、緩刑或免 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 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 勞動之通知書連同確定之 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 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 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 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 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 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 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 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 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第三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 第三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 ─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 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 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 第三項增列觸犯性侵害犯罪 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排除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 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 無須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 上再犯危險者,並應於函 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緩起訴之處分書」文字,

第六條 加害人另犯本法第 第六條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所定之罪,於其有本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時,其報到期間另行計 算;有數案之報到期間未 執行完畢或尚未執行者, 執行至所餘報到期間最末 之日。

内,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罪 ,其報到期間重行起算。 但期間不同者,從最長期 間執行之。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 , 另因前項所定以外之罪 經羈押、判決有罪確定入

一、為避免啟動登記報到程 序前所犯之性侵害案件 ,於報到期間判決確定 者,在適用上有所疑義 , 爰刪除「於報到期間 內 | 文字, 俾符明確性 原則。例如:加害人原 報到期間為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迄一百十六年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 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 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 受強制治療或有其他可歸 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 報到者,其期間均不計入 報到期間計算。

前項報到期間自最後 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 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 且完成報到時,接續計算 。

加害人<u>於第二項不能</u> 報到之原因消滅後,應於 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 警察機關報告登錄異動, 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 獄服刑,或因其他原因無 另為性侵害犯罪之虞時, 其羈押、服刑或原因存在 期間免予執行報到。

前項加害人之羈押、 服刑或原因存在期間併入 報到期間計算,於羈押獲 釋、刑期屆滿出獄或原因 消滅時,報到期間尚未屆 消滅時,如害人應於警 完報到 開報台聲異動,改 續報到期日及地點。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 ,因通緝或其他可歸責於 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 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 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 。於中斷之事由終止時, 接續計算。

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者, 則依後案待執行期間列 管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一 日。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 項原規範加害人於報到 期間,另犯性侵害犯罪

七月一日,如另犯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之罪,且有第二十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其報到期間為一百十 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 年一月一日,因前案待 執行期間較長,仍應列 管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一 日;至如另犯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之罪,其報到期間為一 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 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者, 則依後案待執行期間列 管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一 日。

- 項原規範加害人於報到 期間,另犯性侵害犯罪 以外之罪,經羈押、入 監執行或其他原因無另 為性侵害犯罪之虞期間 均併入報到期間計算, 參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 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函 報行政院審議之「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 案第三十八條業參考治 療輔導期程計算方式, 將羈押、入監執行、強 制治療或通緝期間皆明 文排除計入報到期間, 且考量性侵犯再犯率遠 高於一般刑事犯, 爰修 正為加害人因案遭通緝 、羈押、受有罪判決確 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 治療、有其他可歸責於 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 到者,其期間均不計入 報到期間計算。
- 三、現行規定第四項報到期 間中斷後之計算方式, 修正移列第三項規範。
- 四、又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指 因其他原因無另為性侵

害犯罪之虞情形,定義 並非明確, 致判斷上有 其困難,爰改依本辦法 第七條申請改期規定辦 理。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 第九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 配合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七 理登記、報到或於登記資 理登記、報到或於登記資 |年五月二十三日增訂第一百 料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 十四條之二組織改稱規定, 料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 辦理異動登記者,管轄警 辦理異動登記者,管轄警 | 爰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 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 正為「地方檢察署」。 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 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 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並由直轄市、縣(市) , 並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 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 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 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 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 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 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 所屬直轄市、縣 (市)主 所屬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 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 管轄地方檢察署或軍事法 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 院檢察署偵辦。 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一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 第十一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 接受查訪,管轄警察局(接受查訪,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 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 報所屬直轄市、縣(市) 報所屬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 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 日、地點履行。 日、地點履行。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 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 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 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 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 所屬直轄市、縣(市)主 所屬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 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 管轄地方檢察署或軍事法 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 院檢察署偵辦。 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警察機關供查閱之加害 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 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出生年月日及有無加害 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 人登記資料,應以提供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人登記資料。 年月日。 二、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及登記之有無,即足以 達成維護公共利益及社 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 會安全之目的, 爰刪除

| 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 | 第二項提 |
|-------------|------|
| 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 | 錄詳細內 |
| 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 | 避免過度 |
| 間。 | 權。 |

第二項提供個人刑案紀 錄詳細內容之規定,以 避免過度侵害個人隱私 權。